



法瑞納 (Carmen Fariña)  
教育總監

公眾通知  
2016年8月5日

## 對總監條例 A-101——入學、重新入學、轉學和針對所有學生的列名通知——的修正

### I.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

總監條例A-101闡明了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的入讀、退學與轉學規定。建議的修改會將以前在2016年1月21日發佈的條例版本修訂如下：(1) 擴展兄弟姐妹優先權，即如果學生所就讀的第75學區學校與該生家庭所申請的學校共用同一個教學樓，那麼該生的兄弟姐妹便享有入學優先權；(2) 若學生的劃區學校沒有開設學前班課程，則這些學生不再享有學前班的入學優先權，而且不再區別對待本行政區內和本行政區外的申請學生；(3) 規定學校可以利用其他入學優先權來使學生更加多元化，前提是這些優先權預先得到了幼教處（只針對學前班課程）、學生入學辦公室和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的批准；(4) 清楚地說明，在入學程序結束之後才來紐約市的學生以及沒有劃區學校或高中入學安排的學生必須前往家庭歡迎中心尋求入學安排。另外，尋求入讀非劃區小學或初中的學生可以前往家庭歡迎中心查詢，確定在本學區內是否有其他入學選擇；(5) 更新了入學人數上限規定並澄清了因劃區學校入學人數上限而將學生分配到其他學校的程序以及返回劃區學校就學的權利；(6) 澄清了關於學生在從紐約市公立學校退學後重返學校就讀的權利的規定；(7) 說明了先前就讀於學區和全市資優（Gifted & Talented，簡稱G&T）課程的學生重返資優課程就學的權利；(8) 澄清了英語學習生轉入雙語課程就讀的程序；(8) 澄清了出於對安全的擔憂和醫療困難/合理特別照顧之原因而轉學的程序；(9) 就學生出於學業或人際關係問題（不屬於目前的因困難而轉學的範疇之內）而轉學事宜提供指南；以及(10) 澄清了對住址進行調查的程序。

### II.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

該條例修正案的全文以及整個條例本身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網站主頁上找到，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publicnotice/2016-2017/9212016PEPRegulationA101>

**III. 了解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部門、地址、電郵和電話號碼  
(您可以向該位代表查詢提案的相關資訊)。**

姓名: Jodi Sammons  
辦公室: 學生入學辦公室  
地址: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電子郵箱: [RegulationA-101@schools.nyc.gov](mailto:RegulationA-101@schools.nyc.gov)  
電話: 212-374-2140

可以透過上面所列的電子郵箱提交書面意見。可以透過上面所列的電話號碼口頭表達意見。

**IV.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投票表決上述提案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16年9月21日晚上6時  
Murry Bergtraum High School  
411 Pear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38